

靜宜大學專業領域全英語授課教學助理獎勵實施要點

民國 114 年 04 月 30 日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靜宜大學為鼓勵優秀學生擔任專業領域全英語授課教學助理(以下簡稱 EMITA)，透過參與英語標準化考試藉以提升英語能力，並配合教育部「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」，特訂定「靜宜大學專業領域全英語授課教學助理獎勵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實施要點)。
- 二、本實施要點獎勵對象為本校大學部及研究所(不含在職專班)之學生，且於全英語授課課程擔任教學助理。
- 三、擔任 EMITA 除核發原有薪資外，獎勵標資格如下：
 - (一)擔任 EMITA 且取得校內外全英語授課教學助理初階證書者(培訓時數至少 6 小時)，獎勵金新台幣 2,000 元整。再取得 EMITA 進階證書者(培訓時數至少 6 小時)，獎勵金新台幣 2000 元整。同一證書只限申請一次獎勵金。
 - (二)參與培力英文檢定考試取得 CEFR B2 以上且具 EMITA 證書者，每人頒發獎勵金新台幣 4,000 元。
- 四、本實施要點經費來源為「教育部大專院校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」，依教育部核定經費及實際需求核定獎勵名額。經費中斷或刪減時，本實施要點得停止實施或酌減獎勵名額、獎勵金發放標準。
- 五、本實施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校長公告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